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27 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第 4 段，随函附上巴基斯坦政府的国家报告（见附件）。



2004年10月27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的附件

巴基斯坦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国家措施 的国家报告

巴基斯坦充分支持适当而有效的措施以防止国家行为者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这符合其对裁军和不扩散目标所作的坚决承诺。巴基斯坦领导层和政府公开宣布时重申这一点。在国内，巴基斯坦已综合采取行政、立法和安全措施以确保敏感材料、设施、技术和设备的安全和保障。在国际上，巴基斯坦仍是努力遏止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材料的扩散和非法贩运的伙伴。

巴基斯坦认为可以通过自由议会的非歧视性合作多边努力来有效促进不向非国家行为者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目标。巴基斯坦随时准备作出积极的贡献以助努力加强现有条约体制和机构框架内的全球不扩散工作。

巴基斯坦采取一般步骤和具体步骤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依照第1540号决议第4段提交的本报告拟订了这些步骤。巴基斯坦政府定期审查其政策和措施并将继续视需要酌情予以加强。

执行部分第1段

1. 决定各国应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这项目标通过下文详述的适当政策、行政和立法框架的运作来实现。

执行部分第2段

2. 又决定各国应按照国家程序，通过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法律、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禁止企图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的图谋；

已拟订法律、行政和执法措施以禁止非国家行为者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输工具。并酌情加强这些措施。

法律框架

巴基斯坦出口、管制框架须遵循下列法律和行政文书：

- (一) **进出口(管制)法。1950年第1950 XXXIX号法。**此法授权联邦政府禁止、限制或管制货物的进出口并规范与此有关的所有做法和程序。此法第5(1)款规定对个人的惩罚，在不影响这个人依照1969年关税法——

(1969 IV) 的规定可能要受到的任何没收的情况下，适用此法第(3)项，可被判处有期徒刑长达一年或罚款，或两者兼施。

- (二) **巴基斯坦核安全和辐射防护 1984 年条例和 1990 年规例载有管制核物质和放射性材料进出口的规定**，适用范围涵盖巴基斯坦全国，巴基斯坦核管制局 2001 年条例加强了这些规定。
- (三) **巴基斯坦 2004-2005 年贸易政策**：包括管制所有项目的政策指令和出口政策指令。这些指令考虑到巴基斯坦政府以往不时颁布的所有法定管制指令和规例。按照 (a) 2004 年进口政策指令和 (b) 2004 年出口政策指令，敏感材料的进出口须受管制。
- (四) **化学武器《公约》执行规例——2000 年、2000 年第 LIV 号规例**。此法使得能够充分执行和实施《化学武器公约》各条款并履行巴基斯坦依照该公约第七条所承担的执行国家措施的义务。立法框架根据《化学武器公约》管制和控制化学品的进出口并规定违反者受刑事处罚。2004 年出口政策指令第 12 项涉及按《化学武器公约》的要求对化学品进行出口控制，外交部内设立的民族权力机构是执行和实施该规例各项规定的协调中心，这些措施促使在《化学武器公约》方面满足第 1540 号决议的要求。
- (五) **巴基斯坦核管制局 2001 年规例。2001 年第 III 号规例**。根据这一规例，巴基斯坦核管制局为所有放射性材料和辐射源的进出口签发所需“无异议证书”。巴基斯坦核管理局负责控制、管制和监督与巴基斯坦境内核安全和辐射防护有关的一切事项。任何人违反这项规例的第 19、20、21、22 或 23 款的任何规定应被罚可能长达 7 年的有期徒刑或罚款最高达 100 万卢比，或两者兼施，2004 年 2 月 16 日修正了 SR0. III(1)2004 号通知；核物质、放射性材料和巴基斯坦核管制局第 2001 (2001 III) 号规例列入的任何其他物质或物品；以及用于生产、使用或应用核能源或活动的设备，包括发电机和备件，按巴基斯坦核管制局通知的程序，都须领取巴基斯坦核管制局发出的无异议通知。

新法规

一项题为“2004 年关于与核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有关的物品、技术、材料和设备的出口管制法”于 2004 年 9 月 14 日获国民议会通过并于 2004 年 9 月 18 日获参议院通过。此法于 2004 年 9 月 23 日获总统批准并于同日生效。此法进一步加强控制敏感技术，特别是与核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有关的技术。新出口管制法的主要内容包括：

- 管制所涉货物、技术、材料和设备的出口、再出口、转运和转口。禁止挪移受管制货物和技术。

- 广泛管辖（也包括在国外旅游和工作的巴基斯坦人）。
- 授权某一当局掌管这一法规制定的规则和条例。并规定设立监督委员会以监测这一法规的执行情况。
- 详尽管制清单和一揽子规定。
- 颁布许可证和保留记录规定。
- 刑罚条款：长达 14 年的徒刑和多达 500 万卢比的罚款，一经定罪，应由联邦政府没收罪犯在任何地方的财产和资产。罪犯有权上诉。
- 就适用出口管制法而言，权力在于联邦政府，而联邦政府可在必要时——
 - (a) 制定执行此法所需规则和条例；
 - (b) 酌情授权各部、司、处和机构根据此法掌管所有活动；
 - (c) 设立一个政府当局掌管此法所规定的出口管制；
 - (d) 指定获授权执行此法的一个或多个机构；
 - (e) 设立监督委员会以监测此法的执行情况；以及
 - (f) 需要领取许可证从巴基斯坦出口货物和技术，以及再出口原产国为巴基斯坦的货物和技术。
- 此外，被指定的一个或多个机构获授权检查宣称用于出口的寄销品，并根据此法审查、获取或没收记录，或撤销出口许可证。联邦政府可授权海关行政当局或其他主管机构依法进行调查或逮捕。

执行部分第 3 段

3. 还决定各国应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对相关材料建立适当管制，并为此目的应：

(a)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措施，对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中的这种物项进行衡算和保安；

已采取的行动

- 根据巴基斯坦法律，已采取有效措施说明和确定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中的敏感材料。
- 巴基斯坦核管制局已建立使用、储存和运输期间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及装置安全和保障制度。巴基斯坦核管制局各项规则（即 PAK/904-关于核生产的规则、PAK/909-核装置许可证规则、PAK/911-关于核电厂设计安全的规则、PAK/916-放射性材料安全运

输规则)载有必要的条款,规定领有许可证者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其管辖下的核/放射性材料和装置的安全保障。巴基斯坦也是《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缔约国,并已正式通知原子能机构说它自愿承诺遵循《辐射源安全和保障行为守则》。

(b)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实物保护措施;

已采取的行动

- 政府已采取有效实物保护措施确保其装置设备、材料和人员的安全保障。
- 根据《化学武器公约》执行规则-2000年,2000年第LIV号规则,已制定有效管制办法根据《化学武器公约》管制和控制化学品出口并规定在出现违规时施以刑事处罚。外交部内设立的民族权力机构是执行和实施该规约各条款的协调机构。该规约包括执行申报《化学武器公约》细表一、二和三内载列的所有化学品的各项要求。
- 巴基斯坦自2000年9月以来一直是《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公约》的缔约国。经1998年修改的1990年巴基斯坦核安全和辐射防护规则规定领取许可证者应有责任安排并确保使用、储存和运输中的核材料以及核设施,包括根据这些规则的规定和不时颁布的准则属于这些设施的废料的实物安全。巴基斯坦核管局已建议领取许可证者根据原子能机构文件的最新文本-INFCIRC/225/Rev-4-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执行上述规则。巴基斯坦核管局规则,2001(2001 III)款16-f节授权巴基斯坦核管局确保采取适当措施进行核装置和核材料实物保护。
- 颁布2004年出口管制法将进一步加强货物、技术材料及与核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有关的设备的出口制度。

(c)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包括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这种物项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

已采取的行动

- 海关和其他执法机构在边界,海港和机场的严密戒备。
- 海关和执法官员获授权进行特别训练以侦察敏感材料。

(d) 对这些物项的出口和转口建立、制定、审查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国家管制,包括适当的法律和条例,以管制其出口、过境、转口和再出口,管制为这种出口和转口提供资金和服务,例如有助于扩散的融资和运输,以及建立最终用户

管制；并对违反这种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的行为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刑事或民事惩罚；

已采取的行动

- 2000 年化学武器公约执行规例和 2004 年关于与核武器和化学武器及其运转系统有关的货物、技术、材料和设备的出口管制法规定为可能助长扩散的货物和技术进行有效国家出口和转运管制的综合框架。
- 根据 2004 年出口管制法，已列入适当的最终用户证书及综合条款。违者会被罚监禁和罚款，或两者兼施。
- 较广泛的管制已获进一步加强，正在进口站进一步加强边界管制。

执行部分第 5 段

5. 决定对本决议所规定任何义务的解释均不得抵触或改变《核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或者改变国际原子能机构或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责任；

- 巴基斯坦是《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的缔约国。巴基斯坦充分遵守这两项公约。巴基斯坦也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成员并积极参加其活动。巴基斯坦充分支持制定《生物武器公约》核查议定书以加强充分执行《生物武器公约》。
- 巴基斯坦并非《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巴基斯坦是原子能机构和该机构主持下发展出来的若干条约和协定的成员，这些条约和协定为和平目的促进核安全、实物保护和技术合作。巴基斯坦通过在本报告所详述的核技术领域进行行政和立法管制来履行其作为负责的核国家的义务。

执行部分第 6 段

6. 确认有效的国家管制清单对执行本决议的作用，呼吁所有会员国必要时尽早拟订此种清单；

已采取的行动

- 巴基斯坦按《化学武器公约》的规定保留一份管制清单。这份清单是按照 2000 化学武器公约执行规例细表一、二和三保留的。
- 2004 年与核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有关的货物、技术、材料和设备出口管制法第 4 款规定根据需要拟订/更新根据此法需领取许可证的货物和技术管制清单。

执行部分第 7 段

7. 确认有些国家为在其境内执行本决议的规定可能需要援助，请有此能力的国家根据那些缺乏执行上述规定所需的法律和管制基础结构、执行经验和（或）资源的国家提出的具体请求酌情提供协助；

已采取的行动

- 鉴于巴基斯坦在执行《化学武器公约》、《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等各条约体制方面的经验及其精心拟订的核技术和材料安全保障立法框架，巴基斯坦能够应具体要求酌情援助缺乏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各项规定所需法律和管制基础结构、执行经验和（或）资源的国家。
- 应通过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纽约）代表团请巴基斯坦提供援助。

执行部分第 8 段

8. 吁请所有国家：

(a) 促进普遍批准、全面执行以及必要时加强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其为缔约方的各项多边条约；

已采取的行动

- 一. 巴基斯坦充分遵守《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两者都是非歧视性裁军条约。
- 二. 巴基斯坦不是《核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作为核国家，巴基斯坦充分支持不扩散目标，而且如本报告所述，已采取适当措施在核问题上执行其禁止政策和履行其职责。巴基斯坦也认为所有国家都应履行其根据其为缔约方的条约所承担的义务。

(b) 如果尚未颁布国家规章和条例，则应颁布这种规章和条例，以确保遵守主要的多边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已采取的行动

- 见上文执行部分第 8-a。

(c) 重申和履行进行多边合作的承诺，尤其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框架内，这是谋求和实现不扩散领域内共同目标和促进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途径；

已采取的行动

- 作为理事会的成员，巴基斯坦充分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活动。巴基斯坦一贯履行其对原子能机构的预算义务并在原子能机构技术援助和技术合作方案的主持下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巴基斯坦充分支持原子能机构发挥作用向参与为和平目的发展核技术的成员国提供援助。
- 巴基斯坦以当事国和执行理事会成员两种身份积极参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活动。
- 巴基斯坦充分承诺加强《化学武器公约》，包括通过一项议定书来建立遵守制度。巴基斯坦将继续就 2006 年审议大会的讨论采取后续行动。

(d) 拟订适当的方式同产业界和公众一道努力，并通知它们本国根据此种法律承担的义务；

已采取的行动

- 巴基斯坦政府通过正式互动、讨论会和讲习班与工业界，特别是化学工业界维持密切工作关系。
- 经常检查私营化学工业。
- 民族权利机构负责《化学武器公约》问题的官员也与有关商会和工业界互动，不断让它们了解化学工业界在执行《化学武器公约》方面的义务。

执行部分第 9 和第 10 段

9.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关于不扩散的对话与合作，以应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所构成的威胁；

10. 为进一步应对这种威胁，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采取合作行动，防止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

- 巴基斯坦充分支持各国之间就不扩散问题进行对话和合作，并在区域和国际两级上就此发挥积极作用。巴基斯坦认为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提供最好的论坛讨论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所构成的威胁，会员国可以非歧视性方式参加谈判。可通过打破裁军谈判会议的僵局来实现不扩散的目的。

- 巴基斯坦认为没有其他办法可以取代多边谈判达成的广泛适用和自愿加入的法律规范。裁军谈判会议是谈判条约法律的唯一论坛，可有效发挥这一作用。
 - 这类谈判应包括各种重大问题，例如全球核裁军、导弹、反弹道导弹系统及其对全球和区域稳定及外层空间军事化等问题。
-